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聘任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意见：

(1)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和业绩增长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机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交易对方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

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在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拟购买的资产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拟购买的资产净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中元 100%的股权。通过并购中国中元的建筑设计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公司海外建筑工程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11、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